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1、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 1 年，公司在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由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公司自 2019 年底一直在与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洽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管制措施的影响，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存在复工延迟，2020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该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成，审计工作方面，公司与审计项目组采取现场审计与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已安排财务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员对接审计及年报的编制工作，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近日，公司已有序通过上述方式开展审计工作。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年度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年报基础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按期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若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彭有苏
- 2、联系电话：0795-4509698
- 3、传真：0795-4509698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 年 5 月 22 日